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79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債　務　人　郭淑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仟捌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加計新臺幣伍佰元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債權人提出分期付款約定書第四條所載，自遲付之金額累積達全部金額五分之一之日起，喪失分期之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（即每月應付款440元，累積滿三期，總累積遲付金額超過本件分期總價5,720元之五分之一，即1,144元），本件債務人自109年4月22日開始未如期繳納分期款，然至109年6月22日其累積遲付金額1,200元始達總超過本件分期總價5,720元之五分之一即1,144元，始可依約主張債務全部到期，則債權人請求就欠款總額新臺幣4,840元，請求逾主文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與上開約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